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 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张彦增：

本院受理原告潘文燕诉被告张彦增、河北肃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赵民一初字第 0025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邵玉琪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石高民一初字第 0041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申请人石家庄市桥西区福利彩印厂申请票据无效一案,本院受理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于六十日内向本院申报权利。公示催告期限届满后,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本院依法作出(2014)石高民催字第 00005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票号为 1030005224185912、出票人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石家庄市桥西区福利彩印厂、票面金额为 33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石家庄市桥西区福利彩印厂有权向支付人申请支付。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国芹：

本院受理上诉人董成群与被上诉人陈文清、原审被告张建龙及你(原审被告)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801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河北国网江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靳文红、魏君儒、魏舒媛诉你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的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窦衍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17157,特此声明。

于江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为 1306875,特此声明。

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不慎将在中国农业银行栾城支行开设的账户名为栾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账号为 50320001040001613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1210004713402)丢失,声明作废。